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湖滨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划定

（一）湖滨区（不包括交口乡、磁钟乡、高庙乡，会兴街道会兴村、新兴村、槐树洼村、建房村、马坡村、王官村、东坡村，崖底街道岗上村、陈宋坡村）所辖行政区域，禁燃《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燃料。

《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燃料为：

- 煤炭及其制品。
-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

物质成型燃料。

（二）湖滨区交口乡、磁钟乡、高庙乡，会兴街道会兴村、新兴村、槐树洼村、建房村、马坡村、王官村、东坡村，崖底街道岗上村、陈宋坡村所辖行政区域，禁燃《高污染燃料目录》中I类燃料。同时，为进一步改善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鼓励该区域内居民家庭生活用燃煤炉灶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高污染燃料目录》中I类燃料为：

1.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下表 1 中规定的限值）。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表 1 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值

燃料种类	含硫量 (S _{t,d})	灰分 (A _d)	挥发分 (V _{daf})
型煤	0.5%	-	12.0%
焦炭	0.5%	10.0%	5.0%
兰炭	0.5%	10.0%	10.0%

（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禁燃区范围将结合我区实际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禁燃区范围将及时公布。

二、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湖滨区全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

〔2017〕2号）中燃料的设施。禁燃区内除集中供热、电煤、原料用煤企业等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煤炭的企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销售、运输、燃用高污染燃料。

三、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应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四、禁燃区城市建成区内严禁露天烧烤，烧烤摊点全部进店入室烧烤，禁止使用焦（木）炭烧烤；其他区域烧烤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五、禁燃区内禁止焚烧垃圾（树叶、杂草）、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为。

六、禁燃区范围内相关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禁燃区措施的组织实施；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农业等部门各司其职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储存、销售、运输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七、违反本通告规定，违规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违规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或组织拆除，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或设施，并处相应罚款。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湖滨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划定禁煤区的通知》（三湖环攻坚办〔2019〕

4号）、《湖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20年11月30日）、《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22年9月13日）同步废止。

